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8)皖0102民初3296号

原告：赵涛，男，198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阳区。

被告：刘兆虎，男，197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赵涛诉被告刘兆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孙方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赵涛、被告刘兆虎均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赵涛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的借款200000元。并支付自2018年1月29日至还款之日（银行同期贷款计算）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于2017年7月20日因家庭急需资金周转为由，向原告借款5万元并承诺很快归还。于相同理由，在2017年8月2日再次借款5万元，在2017年9月1日再次借款十万元。并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、2017年8月2日、2017年9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三张。现因被告没有还款迹象，原告诉讼来院。

被告刘兆虎辩称：实际借款只有十七万多元，打条子是20万元，其中几万元是利息，具体多少钱我忘了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被告之间是亲戚关系，被告刘兆虎因向原告赵涛借款，其于2017年7月20日、2017年8月2日、2017年9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三张。其中2017年7月20日为5万元，8月2日为5万元，2017年9月1日为10万元。双方当庭确认，借款本金为13万元，另4万元余元是原告代被告支付别人的利息，其余款项是被告作为利息打给原告的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未果诉讼来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借条及到庭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关于本案借款本金，双方确认只有17万余元(包含原告代为支付的利息)，因原告无法确定具体数额，本院按照有利于被告原则，认定为17万元。对于至2017年9月1日借条中包含的利息，超过法定标准，本院确认其中借款本金5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7月20日按照年息24%，计算至2017年9月1日为1315元。2017年8月2日借款本金5万元的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2017年9月1日为1000元。此后利息，应以本金17万元为计算基数，鉴于原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主张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刘兆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涛借款本金17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计算至2017年9月1日利息为2315元；此后利息以本金17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赵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330元，减半收取2165元，财产保全费1520元，合计3685元，由被告刘兆虎负担3135元，原告赵涛负担325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孙方奎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王燕飞